|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6/14 CORR.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9**月**12**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工业产权局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用
新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在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举行第五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商定了第47号任务的修订说明：“编写有关详细事件的最终提案和有关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指导性文件；为工业产权局交换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编写建议”（见文件CWS/5/22第55段）。
2. 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周期间，法律状态工作队（LSTF）举行了现场会议，并向标准委员会报告，它同意优先考虑拟订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而非商标法律状态的新标准提案。自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以来，工作队一直忙于拟订关于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新标准的提案。

## 拟议产权组织新标准

1. 在第47号任务的框架内，法律状态工作队编制了一项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拟议建议，供标准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作为产权组织基于其标准ST.27（“关于专利法律状态数据交换的建议”）的新标准。
2. 新标准的拟议名称是“产权组织标准ST.87——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交换的建议”。拟议产权组织新标准草案由主体和附件一至四组成，载于本文件附件。

### 目　标

1. 与产权组织标准ST.27类似，但为注册体系中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而制定，拟议标准意在促进各工业产权局之间以统一方式有效交换法律状态数据，以方便知识产权信息用户、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数据提供者、公众和其他有关方访问这种数据。应当指出，产权组织标准ST.27描述了受专利法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状态。
2. 拟议标准通过提供一个标准化模型，描述注册体系中正办理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或已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状态，旨在提高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全球可用性、可靠性和可比性。

### 范　围

1. 考虑到各管辖区工业产权法律和做法的多样性，拟议标准不意图统一国家/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要求或实质要求。
2. 拟议标准意在就注册体系中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状态数据提出建议。关于受专利法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状态，应参考产权组织标准ST.27。
3. 拟议标准包括与《海牙协定》国际注册体系有关的法律状态事件。

### 总体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办理模式

1. 拟议新标准使用一般申请办理模式来广泛描述世界各地工业产权局采用和《海牙协定》规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办理做法。总体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办理模式包括状态、阶段和事件，以描述注册体系中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办理。根据这三个组成部分，就可以描述申请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状态，不会出现雷同。
2. 在讨论期间，法律状态工作队指出，一些知识产权局根据其适用的外观设计法，只能在注册阶段之后提供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状态事件信息。为了引起信息使用者的注意，工作队商定在拟议标准中列入描述有关做法的文字（见拟议标准第19段）。
3. 为了使上述做法更加清楚，工作队讨论了在总体申请办理模式中是否应为注册阶段增加一个新的起点。在拟议模式中，总体申请模式只有一个起点，指明程序从工业产权局开始之时。工作队暂时同意不列入另一个起点。但是，工作队认为，最好在委员会本届会议参与者更广泛的情况下讨论这一专题，以便就此作出最后决定。



### 状态、阶段和事件

1. 在拟议标准中，“状态”、“阶段”和“事件”的含义与产权组织标准ST.27中的含义相同。申请或知识产权的“状态”是指根据工业产权局的适用法律，在事件发生后，申请或知识产权是活跃、不活跃还是已终止。“阶段”是指申请或工业产权申请办理的某个阶段，其中包括事件的发生。“事件”是指申请人、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局或第三方，在申请或知识产权办理期间，根据适用法律引起的行动，它可能导致申请或知识产权的状态和/或阶段发生变化。

### 类别、关键事件和详细事件列表

1. 与产权组织标准ST.27类似，拟议标准提供了一个知识产权局彼此交换法律状态数据应当使用的类别和事件清单。事件都归入事件类别，事件类别提供相关事件的高级别组群。在一个类别中定义一个关键事件和若干详细事件。每个类别、关键事件和详细事件都各有一个定义明确的代码。
2. 拟议标准定义了20个类别、20个关键事件和155个暂定详细事件。应该注意，拟议新标准中定义的详细事件是暂定的，应由知识产权局予以审查评估，以便在适当时候最终确定。类别描述了一组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办理特别重要并具有共同主题的事件。类别描述定义了该类别所含事件的主题。关键事件是与类别相关的重要事件。关键事件意在使知识产权局能够将国家/地区事件映射到用户可理解的有通用叫法的一般事件。详细事件是类别中比关键事件更具体的事件。它们可能描述仅仅数个知识产权局特有的某种做法，或者也可能描述某种几乎普遍而又具有特定性质的做法。

### 数据结构和交换格式

1. 拟议新标准建议采用与标准ST.27相同的法律状态数据交换结构。拟议新标准采用产权组织标准ST.27中建议的相同方式，建议以编码形式交换申请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状态数据，编码形式包括ST.3的双字母局代码、数据文件的创建日期、申请或知识产权权利识别和事件数据；事件数据包括以下组件：状态事件代码、事件相关日历日期以及与事件相关联的补充数据。

### 实　施

1. 与产权组织标准ST.27类似，实施拟议标准将要求各知识产权局将其国家/地区事件映射到拟议标准中定义的事件或至少一个类别。在实施拟议标准时，建议根据所提供的模板，通过提供国家/地区事件与拟议标准中的事件的映射表，发布公告并通知国际局。拟议标准建议，法律状态数据的交换频率应当至少每个月一次，最好是每周一次。
2. 国际局计划，一旦各工业产权局的映射表提交上来，就在产权组织网站上予以公布。

## 进一步发展

1. 法律状态工作队指出，在拟议标准通过之后，就应当开展以下几项待办的工作。

### 评估和最终确定详细事件

1. 建议一旦拟议标准获得通过，各工业产权局就开始评估其业务做法和信息技术系统，以确定如何根据新标准中提出的建议最好地生成和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包括暂定详细事件。
2. 由于拟议新标准附件一所列的详细事件是暂定的，所以建议各知识产权局对其进行审查并开展映射工作，以确定上述详细事件是否描述了其申请办理做法。应该注意的是，暂定详细事件不一定涵盖所有知识产权局的所有国家和地区做法；相反，它们反映了某些工业产权局的常见做法，而且为了大多数知识产权局进行数据交换，为了用户的利益，涵盖了申请办理周期中的重大事件。法律状态工作队计划根据各知识产权局的意见，最终确定详细事件清单，提交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和批准。
3. 鉴于上述情况，在标准委员会本届（第六届）会议通过新标准的条件下，建议在新标准前面加入以下编者按：

“国际局的编者按

本标准中所载详细事件是暂定的，将由各工业产权局（IPO）审查评估一年。根据各工业产权局报告的审查评估结果，将在本标准列入详细事件的最终提案提交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批准。目前，各工业产权局，如若愿意，可以选择仅根据类别和关键事件交换法律状态数据。”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2018年10月19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本标准。

### 指导文件

1. 拟议标准要求工业产权局将其国家/地区事件映射到标准事件，以便接收方可以理解申请或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而无需深入了解该知识产权局的国家或区域具体办理做法。为了协助知识产权局进行映射，拟议标准对类别和事件给予了全面描述，还配有若干实例。
2. 然而，工作队认为，知识产权局，特别是没有参与工作队讨论的知识产权局，需要有更多信息才能以一种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映射。因此，工作队计划编写一份指导文件提案，一旦产权组织标准ST.27的指导文件最终确定，该提案就将成为新标准的附件。

### 开发法律状态数据交换XML

1. 为了方便各知识产权局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法律状态数据，拟议标准将很可能不得不用XML实施。然而，拟议标准并没有讨论用XML格式实施法律状态数据交换的问题，这种格式根据标准委员会的决定，应当由标准委员会涉及XML的其他工作队讨论和开发。
2. 根据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就标准ST.27达成的一致意见，法律状态工作队请标准委员会要求XML4IP工作队开发XML架构组件，以方便根据拟议新标准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XML架构草案一旦拟定，就应当报给标准委员会，供委员会审议和决定XML架构是应当纳入产权组织新标准还是纳入产权组织标准ST.96。
3.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是否应当如上文第11段所示，为注册阶段增加另一个起点；

 (c) 审议并批准拟议标准的名称“产权组织标准ST.87——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交换的建议”；

 (d) 审议并通过本文件附件中转录的拟议产权组织新标准ST.87；

 (e) 请秘书处发布通函，依上文第20和21段所述，要求各知识产权局评估其业务做法和信息技术系统，并审查暂定详细事件；

 (f) 审议并批准第22段所述拟纳入拟议产权组织标准的拟议编者按；

 (g) 请法律状态工作队，如上文第21段至第24段所述，最后确定详细事件清单，编制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况数据指导文件，并提交第七届会议审议和批准；及

 (h) 请XML4IP工作队开发上文第25和26段所述相关XML架构组件，并报告工作队工作成果，供其第七届会议审‍议。

[后接附件]